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瑞吉格泰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瑞吉格泰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